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信翔

張嘉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2,3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信翔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嘉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9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87,04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張信翔自民國114年5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72,34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張嘉雄為連  
02 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4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 
05 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36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173 19元	張 信 翔、 張 嘉 雄	自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2.77 5%
002	新 臺 幣 154 30元	張 信 翔、 張 嘉 雄	自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2.77 5%

003	新 臺 幣 188 62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004	新 臺 幣 198 52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005	新 臺 幣 162 88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006	新 臺 幣 223 91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007	新 臺 幣 172 83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008	新 臺 幣 205 55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009	新 臺 幣 243 65元	張信翔、 張嘉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
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173 19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 臺	張信翔、張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

	幣 154 30元	嘉雄	年5月2日起		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 臺 幣 188 62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 臺 幣 198 52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 臺 幣 162 88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6	新 臺 幣 223 91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7	新 臺 幣 172 83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8	新 臺 幣 205 55元	張信翔、張 嘉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9	新 臺	張信翔、張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

(續上頁)

01

	幣 243 65元	嘉雄	年5月2日起		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	---